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期限、规模及价格：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及 10 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14.33 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累计增持金额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累计增持金额为 501.49 万元。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及公司总经理周东利先生、党委副书记胡在新先生、副总经理孔峻峰先生、副总经理张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纪委书记王全良先生、副总经理潘志华先生、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副总经理张艳华女士、副总经理刘颖川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15.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其中，增持价格上限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相应调整至 14.33 元/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相关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

间下限的 50%，增持实施情况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 累计增持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平	董事长	300.62	7,685,642	0.0642
2	周东利	总经理	39.31	588,097	0.0049
3	胡在新	党委副书记	59.73	887,954	0.0074
4	孔峻峰	副总经理	0	0	0.0000
5	张伟	副总经理	0	477,012	0.0040
6	黄海	董事会秘书	50.40	1,095,697	0.0092
7	王全良	纪委书记	51.43	47,400	0.0004
8	潘志华	副总经理	0	269,022	0.0022
9	刘文生	副总经理	0	514,925	0.0043
10	张艳华	副总经理	0	0	0.0000
11	刘颖川	副总经理	0	136,519	0.0011
合计			501.49	11,702,268	0.0978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